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
棟 13 樓

聯絡人：洪芷如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310

傳真：(02)89956603

電子信箱：moc057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630138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要點（106D2011957.pdf，106D2011958.pdf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文源字第 10620152342 號令公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及要點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，鼓勵各界結合青年，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，推動都市及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發展工作，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之目標，特公布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要點內容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9&P=2086>）下載，並歡迎連結推廣。另配合本要點公布，後續將規劃辦理說明會，相關訊息詳見本部官網（www.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各縣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6/05/



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、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裝

訂

線